

<<国际原子能法汇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原子能法汇编>>

13位ISBN编号：9787502255206

10位ISBN编号：7502255206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单位：原子能出版社

作者：陈刚 编

页数：727

字数：116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原子能法汇编>>

内容概要

《国际原子能法汇编》是依据国际原子能法律文书所调整的特殊核能利用关系，将国际原子能法律体系划分为国际核组织法律制度、国际核控制法律制度、国际核合作法律制度，并进一步细化分解。书中首次汇集了全面涵盖核相关国际法律文书112份，其中公约（含协议范本）类文书57份，美苏（俄）核裁军协定13份，联合国大会决议中核相关国际宣言及原则12份，安理会核相关决议30份，其中许多法律文书是首次翻译。汇编收集的各类法律文书是政府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核工业企业、法学研究人员进一步开展核法律研究的参考依据和重要支持性文件。

<<国际原子能法汇编>>

作者简介

陈刚，西安交通大学核反应堆工程学士，中山大学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博士。
高级工程师，企业法律顾问。
长期从事核电企业维修、培训、人力资源管理和法律服务工作。
曾赴法国接受核电站维修管理培训一年，受原国防科工委委任亚洲核合作论坛人力资源领域中方协调员五年。
现兼北京市国际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政法大学原子能法研究中心研究员。
责任编辑《核电相关法律法规汇编》（上、下册），主编《世界原子能法律解析与编译》，编译国际原子能机构出版物《核法律手册》和《核法律手册——实施立法》。
国家《原子能法》起草专家组成员，参与《原子能法》和《核电管理条例》起草，参与《核损害责任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核立法咨询。
负责国家能源局核电中长期规划研究核电法律法规体系建设课题。
负责或参与广东台山核电中法合资项目，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澳大利亚、南非、纳米比亚铀矿收购,美国、新加坡太阳能电站项目收购等项目法律服务工作。

和一般大众。

<<国际原子能法汇编>>

书籍目录

国际公约

一、国际核组织法

联合国宪章

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

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和豁免协定

规定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之间关系的协定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核能机构规约

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节选)

二、国际核控制法

(一)核不扩散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条约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与各国之间的协定的结构和内容

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

桑格委员会:专门或预备用于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可裂变材料的设备和材料清单

核供应国集团:核转让准则

核供应国集团:与核有关的两用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的转让准则?

(二)核裁军

南极条约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

里斯本议定书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三)核安保?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三、国际核合作法

(一)核安全

核安全公约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节选)?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节选)

1960年保护工人以防电离辐射公约

1960年保护工人以防电离辐射建议书

北欧辐射事故紧急情况援助协定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1972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1996年议定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节选)

<<国际原子能法汇编>>

保护南太平洋地区自然资源和环境公约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二)核损害责任
关于核能领域中第三方责任的公约
关于核能领域中第三方责任的1960年7月29日?巴黎公约的补充公约
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
关于强制解决《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争端的任择议定书
修正《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的议定书
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联合议定书
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
1962年核动力船舶营运人责任公约
1971年海上核材料运输民事责任公约
(三)核能合作
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区域合作协定
亚洲阿拉伯国家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合作协定
非洲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促进核科学和技术合作协定
关于联合实施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建立国际聚变能组织的协定
联合实施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国际聚变能组织特权和豁免协定?
第四代核能系统研究开发国际合作框架协定
美苏(俄)核裁军协定
美苏关于减少爆发核战争危险的措施的协议
美苏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美苏防止核战争协定
美苏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
美苏关于和平目的的地下核爆炸条约
美苏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
美苏关于建立减少核危险中心的协议
美苏关于销毁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
美苏关于相互通报发射洲际弹道导弹和潜射弹道导弹的协议
美苏关于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
美俄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
美俄关于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
美俄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的条约?????
联合国大会决议：核相关国际宣言及原则
设置委员会处理由原子能之发现所引起之问题
禁止使用核及热核武器宣言
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宣言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国际合作裁军宣言
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
关于防止核浩劫的宣言
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
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
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国际原子能法汇编>>

补充1994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

联合国安理会核相关决议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0（1947）决议案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52（1948）决议案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74（1949）决议案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55（1968）号决议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699（1991）号决议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707（1991）号决议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715（1991）号决议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825（1993）号决议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051（1996）号决议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172（1998）号决议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441（2002）号决议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673（2006）号决议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696（2006）号决议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747（2007）号决议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762（2007）号决议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803（2008）号决议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810（2008）号决议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835（2008）号决议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874（2009）号决议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887（2009）号决议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928（2010）号决议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929（2010）号决议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977（2011）号决议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984（2011）号决议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985（2011）号决议

后??记?

<<国际原子能法汇编>>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第1条 每个有核武器的缔约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接受国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并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

第2条 每个无核武器的缔约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任何让与国接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的转让；不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也不寻求或接受在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方面的任何协助。

第3条 1. 每个无核武器的缔约国承诺接受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及该机构的保障制度与该机构谈判缔结的协定中所规定的各项保障措施，其目的专为核查本国根据本条约所承担的义务的履行情况，以防止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无论是正在任何主要核设施内生产、处理或使用，或在任何这种设施之外，均应遵从本条所要求的保障措施的程序。

本条所要求的各种保障措施应适用于在该国领土之内、在其管辖之下或在其控制之下的任何地方进行的一切和平核活动中的一切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

2. 每个缔约国承诺不将（a）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或（b）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物质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提供给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以用于和平的目的，除非这种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受本条所要求的各种保障措施的约束。

3. 本条所要求的各种保障措施的实施，应符合本条约第4条，并应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或和平核活动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包括按照本条的规定和在本条约序言中阐明的保障原则，为和平目的在国际上交换核材料和处理、使用或生产核材料的设备。

4. 无核武器的缔约国应单独地或会同其他国家，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订立协定，以适应本条的要求。

这类协定的谈判应自本条约最初生效后180天内开始进行。

在上述180天期限届满后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各国，至迟应自交存之日开始进行这类协定的谈判。这类协定的生效应不迟于谈判开始之日起18个月。

<<国际原子能法汇编>>

编辑推荐

《国际原子能法汇编》的作者陈刚是核能和国际法学权威，作品权威性强。核能利用是国际热点问题，《国际原子能法汇编》填补了国内核能法律方面的空白。这是一部以法律研究为主线，立意新颖，观点独到，反映特殊国际法律发展、自然科学应用和国际变迁关系的作品。

<<国际原子能法汇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